

」。

四、此外，國內水資源相關部門各行其是，幾無橫向整合也是主因。全台 96 座水庫，管理機關竟高達 16 個，不同管理機管又歸屬不同的主管單位，其人力、物力資源難以整合，致水庫泥沙淤積問題更難解決。

五、建請經濟部立即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避免各水庫管理單位各司其職，資源無法共享。此外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年清淤量以及清淤改善計畫書面資料。

（二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日前亞洲職棒大賽在臺灣風光落幕，統一獅隊在全國熱情的球迷支持之下，獲得亞職第二名，就在這種全國歡騰的情況下，澳洲的媒體卻傳來有臺灣的組頭試圖利誘澳洲坎培拉騎兵隊的球員以 89 萬元的代價打假球，這個消息傳出，不論是否屬實，都已經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以及球迷熱情造成嚴重傷害。中華職棒會長黃鎮台遭人質疑為何早在 18 號就得知，卻在 6 天之後才赴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報案，以致錯失警方偵辦的契機。有鑑於此，爰建請體育署、法務部研擬相關法令，讓得知簽賭訊息的人不只是在知情即報的情況給予獎金以茲獎勵，而在知情不報的情況下亦予以懲罰，有效在第一時間遏止可能的假球事件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亞洲職棒大賽在臺灣風光落幕，統一獅隊在全國熱情的球迷支持之下，獲得亞職第二名，就在這種全國歡騰的情況下，澳洲媒體卻傳來有臺灣組頭試圖利誘澳洲坎培拉騎兵隊球員以 89 萬元代價打假球；日本的《日刊體育》也以亞職大賽可能放水為標題，成為該報社網路版當天點閱率最高的棒球新聞。這個消息傳出，不論是否屬實，都已經對臺灣的國際形象以及球迷的熱情造成嚴重傷害。
- 二、棒球是臺灣的國球，是臺灣人能揚眉國際的運動之一，但自從 1996 年時報鷹假球事件、兄弟象球員遭黑道人士挾持事件、2003 年中信鯨假球疑雲、2005 年 La New 熊假球疑雲、2007 年中信鯨假球事件、2008 年米迪亞暴龍隊高層涉案風波、到 2009 年的兄弟象和 La New 熊假球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假球風波，動搖了我國棒球傳統的根基。政府以及國人傾全力推動的振興棒球也很容易因有心人士介入而將大家的努力抹煞殆盡。
- 三、此次事件，雖然沒有打假球的情況發生，但是藉由國際媒體報導已經使得臺灣國際形象嚴重受損，如何防微杜漸，政府機關提出更積極的作為。鑒此，爰建請體育署、法務部研擬相關法令，讓得知簽賭訊息的人不只是在知情即報的情況給予獎金以茲獎勵，而在知情不

報的情況下亦予以懲罰，有效在第一時間遏止可能的假球事件再次發生。

(二十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在英商林克穎潛逃事件後，外國人在本國犯罪卻能大搖大擺搭機離開的問題又浮上檯面。此外，外國人離境後才發現犯罪，又或是已經發現犯罪但卻因為行政程序上無法立即拘留等案件，都造成社會極大不滿。本席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落實要求外國人入境得按捺指紋及採集臉部特徵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商林克穎去年 8 月間持友人護照出境。台北地檢署查出林克穎出境當時穿長袖西裝，故意遮掩黝黑膚色，應是預謀潛逃。但海關以及登機查驗時都未發現，可見我國在海關查驗身分上有明顯漏洞。
- 二、事實上，只要遭境管人士，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會接獲檢警通知進行境管，只要有相關境管人士準備出境，移民官會攔阻，同時通知警方逮捕，移民署也常常提供相關境管人士近照供移民官比對，以防出現境管漏洞。該事件雖然僅為移民官警覺性不夠，並非故意縱放，但若能有更完善的科技系統來協助人力辨識，必定能減低相類似事件的發生率，以保障受害國人權益。
- 三、本席建請第一，按「入出國移民法」第 91 條第 4 項：「有關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之對象、內容、方式、管理、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已授權訂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但卻遲遲未開始實行，內政部應儘速公告實施日期，並編列相關預算加強海關蒐集、存錄設備。第二，針對刑事犯罪嫌疑人亦可採取強烈手段予以拘留；另針對外國遊客在我國觸犯行政罰未繳交罰鍰者，應思考在該系統上一併建置，以便離台前進行催繳。第三，若該外國人離台後才發現犯罪事實，確認該員有罪者，只能期待他國司法互助，協助將犯罪人送至我國。但我國與他國幾乎未簽訂引渡條款，導致該引渡常未能成功，政府應多與他國聯繫，成立司法互助，避免在我國犯罪之外國人常常逍遙他國，至我國受害者權益受損。

(二十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目前農村人口老年化嚴重，青年多往外縣市發展，而不願從事農業生產，導致在農產採收期間勞動力嚴重不足，對我國農業發展相當不利。日前有報導指出埔里鎮大坪頂的外勞問題嚴重，變相成為附近縣市警方提升績效的重點查緝外勞區域，因而有警方侵犯人權基本的情況產生，但此現象背後所隱含的問題其實就是農村勞動力外流